

证券代码：831345 证券简称：海特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在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，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，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，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

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，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，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，相关事 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。

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，不得承诺根 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， 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，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 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履行的，承诺人应及时、充分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，承诺确已无法履 行、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，承诺人应充分 披露原因，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。上述变更 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。监事会应就承诺人

提出的上述变更/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 益发表意见。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 履行的，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 展情况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 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 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，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 案， 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